

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龍井區 115 年度(114 學年度)獎學金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區（臺中市龍井區）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發展專長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電台中發電廠、中部施工處
- 三、各類組申請資格及金額如下：

類別	組別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平均分數	預計錄取 人數	金額	備 註	檢 附 文 件
勵志組	國小	乙等以上	3	10,000	1. 在學學生	1. 共同申請條件(註 1) 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註 2) 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註 3)
	國中	丙等以上	2	12,000		
	高中職以上	60 分以上	2	17,000		
青雲組	國小	乙等以上	16	7,000	1. 在學學生 2. 高中(職)含五專前三年級 3. 大學以上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，研究所限研一、研二生，不含博士班	1. 共同申請條件(註 1)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註 3)
	國中	丙等以上	6	10,000		
	高中(職)	60 分以上	12	15,000		
	大學以上	60 分以上	13	17,000		
才藝優秀 個人組	個人(含 2 人)		22 名(組)	4,000	1. 限縣(市)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前三名 2. 依獲獎等級、得獎名次、學業成績及申請者居所距離電廠遠近加以衡量。 3. 錄取者，配合參加本廠活動表演 4. 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，將優先錄取	1. 共同申請條件(註 1) 2. 檢附比賽得獎證明(註 4)
學業優秀獎學金	國小 5、6 年級		470	1,000	由龍井區學校統一推薦	1. 共同申請條件(註 1) 2. 研究所限研一、研二生(附該學期成績單，至少有 2 學科及 6 學分以上之成績)
	國中		310	2,000	由龍井區學校統一推薦	
	高中(職)	80 分以上	83	4,000	含五專前三年級	
	大學以上	86 分以上	183	6,000	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，研究所限研一、研二生，不含博士班	
才藝優秀 團體組	3 人(含)以上		8 組	12,000	1. 限縣(市)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前三名 2. 依獲獎等級、得獎名次、學業成績及本會評比順序審核 3. 錄取者，配合參加本廠活動表演。	1. 由龍井區國中、國小統一申請，每校不限推薦數量。 2. 檢附比賽得獎證明(註 4)

註 1：申請學生本人設籍龍井區並滿一年(含一年)以上(即 114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)，檢附資料：

-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(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，否則視為無效)
-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無資料異動)或學生個人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需有個人詳細記事)
- 高中職以上須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

註 2：係指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註 3：各級政府(區公所以上)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限當年度)。

註 4：比賽得獎前三名證明資料正、影本(正本送審後退回)。得獎期間以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為限。

得獎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等必須清晰可辨認，團體、個人組均以縣(市)級、直轄市、國家級為限。

註 5：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，限當年度)；低收入戶證明同註 3。

四、申請類別限國內公私立學校(日間部)，申請類組得重複，但以錄取一項為限，但以下任一身分不具申請資格：夜間部、進修部(班)、在職專班、假日班、(暑期)進修班、進修學院(專校)、在職生、公費生、延修(畢)生、學分班、選讀班、社區大學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、函授學校。

五、國小、國中依分配名額委託各學校辦理，但低收入戶、才藝優秀個人類組仍應個別申請。

六、申請低收入戶類別者，必須為在學學生、家長為低收入戶，所附申請文件均不發還。

七、審核標準詳「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龍井區 115 年度(114 學年度)獎學金」設置要點。

八、申請日期：自 115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0 日止。

九、預定頒發日期及地點：本會擇期辦理，並另寄發通知單，地點：本廠接待中心。

十、簡章索取處：龍井區公所(含網站自行下載表格)、龍井區農會、里辦公處、台中發電廠、台電龍井服務所等處。

十一、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廠或送本廠收發(以交寄郵戳或本廠收發日期章為憑)(台中發電廠公關課電話：04-26302133)

收件人：「台中發電廠、中部施工處審核委員會收」、地址：434-01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 號